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本計劃文件及／或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計劃文件應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以及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而其內容構成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本計劃文件並非供在或向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計劃文件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乃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中國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的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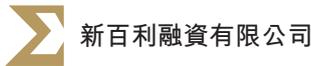
計劃文件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2至65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6至94頁。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1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法院會議及於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及第V-1至V-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計劃股東）以及隨附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所述的相關日期及時間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適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撤銷論。

本計劃文件乃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倘本計劃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11月22日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與一家百慕達公司以百慕達法律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證券有關。購股權要約指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適當要約。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中國香港披露和其他程序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收購要約或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遵守百慕達及中國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及慣例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收取現金很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不一定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並無批准或不批准該建議、該計劃、購股權要約或本計劃文件，亦無有關當局批准或不批准或通過有關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公平性或優點之判斷，或釐定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屬充分、準確或完整。在美國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陳述會構成刑事犯罪。

致新加坡投資者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僅供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用於評估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且不應用於其他用途。本計劃文件尚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或登記，不構成在新加坡銷售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銷售證券的任何合同基準。

致印度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並非全面提呈予印度公眾，惟僅提呈予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印度登記持有人，目的僅限於註銷有關印度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提呈予公眾人士以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招攬或邀請。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應被視為印度《2013年公司法（2013年第18號）》條文下界定的「招股章程」，本計劃文件亦毋須向印度任何監管部門備案。

致日本投資者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在日本提呈發售證券且並無亦不會就該計劃、該建議或購股權要約進行證券登記。

致中國台灣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向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亦不得通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中國台灣《證券交易法》定義下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之情形（其中規定須向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取得其批准）下在中國台灣提呈要約、銷售或發行。本公司或要約人並未授權中國台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中國台灣提呈要約或銷售股份。

致英國投資者的通知

本計劃文件及有關其中所述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僅向以下人士分發並且僅針對該等人士，而本計劃文件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面向該等人士並且將會僅由該等人士參與：(i)符合《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的專業投資者定義且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之人士；或(ii)符合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的高淨值實體；(iii)英國境外人士；或(iv)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合法向其發出或促使他人向其發出邀請或勸誘以參與有關計劃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

重要通知

服務及市場法」第21節)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註銷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將會僅由有關人士參與。收件人不得向英國境內任何其他人士分發、刊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或披露本計劃文件及其內容。並非有關人士的英國境內任何人士不應根據本計劃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依賴本計劃文件或其任何內容。

在經過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批准刊發有關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招股章程前，計劃股份概不且將不會提呈予英國公眾，惟可根據本計劃文件於任何時間在英國：

1. 向屬於《英國招股章程條例》第2條項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之任何法人實體作出要約。
2. 向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英國招股章程條例》第2條項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作出要約；或
3. 在符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節的任何其他情形下作出要約，

惟有關要約概不得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節刊發招股章程或根據《英國招股章程條例》第23條補充招股章程。就本段而言，在英國「提呈予公眾」的表述指以任何格式及通過任何方式發出有關要約條款的充足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能夠決定接納該計劃，而「《英國招股章程條例》」的表述指《歐盟條例2017/1129》，乃由於其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組成國內法的一部分。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每名英國持有人，如根據本計劃文件及有關其中所述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接納要約或已向其作出要約，即視為彼等已向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符合本節所述的標準。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戒性措辭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海通證券、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和本計劃文件內所有其他聲明(除歷史事實外)。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認為」、「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可能」、「將會」或「應

重要通知

該」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建議的前提條件及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情形大相逕庭。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非適用證券法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海通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的責任，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11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7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1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	6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該計劃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格式	VI-1

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3年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浩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2023年10月6日，即該公告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報批」	指	任何職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授權、登記、牌照、備案、裁定、同意、准許、免除、豁免和批准以及對其進行的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或政府、准政府、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政府機關、法庭、機構或者實體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股份(不論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自身之外的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
「條件」	指	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之條件，載於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ii)說明函件「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一節所述之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計劃股份的其他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中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有關該計劃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
「外部融資」	指	要約人為悉數撥付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現金而獲得的外部銀行融資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香港」	指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國盛集團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是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在法院會議上是否投票贊成該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誠如說明函件「7.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分別就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a)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59))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中邦投資有限公司，由姚志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合共持有的139,697,07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6.51%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9月26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7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計劃文件日期的前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 (在適用的範圍內) 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重大合同」	指	相關借款以外的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照、許可或合同義務，而該等執照、許可或合同義務對本集團 (整體) 而言具重大性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2月15日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3年10月6日（即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人」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新百利融資集團成員公司及國盛香港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的董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前提條件」	指	說明函件「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述的提出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及實施該計劃的前提條件
「前提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遲日期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附帶條件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東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相關借款」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貸款、債務工具和回購協議
「相關期間」	指	自2023年4月6日(即要約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供股」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新股份之基礎發行新股份，已於2023年6月23日完成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的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股份，但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中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和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決議案而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五
「上海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獎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其詳情載於說明函件「5.購股權要約」一節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提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滬港通的南向通，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名義股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中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和獎勵通知的相關條款歸屬或轉讓前，為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的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的獎勵股份
「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股份
「受託人持有股份」	指	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6,505,933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其中包括(a) 938,571股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及(b) 95,567,362股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
「英國」	指	英國
「《英國招股章程條例》」	指	《歐盟條例2017/1129》，其根據英國《2018年歐盟（退出）法案》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須自轉讓人獲取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計劃股東）以及隨附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為股東），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或倘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及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不會生效。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多數計劃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獲通過，則將就（其中包括）呈請法院裁決該計劃的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2. 透過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股份登記在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有關登記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有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制定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繫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擔任其受委代表；或
- (b) 如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閣下應安排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名下。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前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或與之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截止日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其指示或與其作出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要求。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

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最後期限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撤銷論。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可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獲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為本公司股東。有意單獨投票或就該目的而言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以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3. 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

- (a) 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閣下應在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成為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登記擁有人，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

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倘閣下為港股通投資者，閣下應自本計劃文件之日期起至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的最後投票日之前的一個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交易日，隨時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結算北京通信系統經結算參與者申報其投票指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收集港股通投資者對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指示，然後代表港股通投資者將該投票指示提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該計劃作出投票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可在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獲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法院指令，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計算為一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接獲投票指示的大多數而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有意單獨投票或就該目的而言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以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4.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須填寫接納表格，並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閣下持有購股權，地址為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海通國際－購股權要約」。閣下將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或者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

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現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將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

進一步詳情載於說明函件「5.購股權要約」一節。

務請閣下閱覽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的指示和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5.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強烈建議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在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規定計算中被單獨計算，閣下應作出安排以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成為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強烈建議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強烈建議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閣下之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閣下的部分或所有股份，並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港股通投資者，則強烈建議閣下立即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結算北京通信系統經結算參與者申報投票指示，就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作出指示。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閣下應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閣下亦應提醒相關實益擁有人，倘其有意在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規定計算中被單獨計算，其應作出安排以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成為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獲批准或獲實施，該建議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有關行政事宜的查詢

閣下如欲查詢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行政或程序事宜（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國香港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登記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此外，亦已設立指定熱線以回答股東可能對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行政或程序事宜提出的任何一般查詢，查詢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國香港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852 3583 3388

+86 755 8266 3232

熱線無法且將不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的優點提供意見，亦不會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事件

中國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寄發本計劃文件及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日期..... 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或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3)..... 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3年12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4)	2024年1月4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4年1月4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5)	自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 起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附註6)	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2024年1月5日 (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1)呈請裁決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的 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3)預計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於2024年1月8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 (附註7)	2024年1月9日 (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及(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現

金付款支票；及(2)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

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價的

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9).....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填妥及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關日期及時間交回。

倘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適用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作撤銷論。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及第V-1至V-2頁。

4. 按照其中指示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海通國際－購股權要約」。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直至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7.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於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8.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9.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並（倘通過支票方式作出）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惡劣天氣對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中國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中國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

- (a) 寄發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就有效接納而言）項下（視情況而定）的應付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仍是同一營業日；或
- (b) 寄發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就有效接納而言）項下（視情況而定）的應付款項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則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下一營業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執行董事：

林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劍峰先生

孫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張信軍先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劉瑞隆先生

張化橋先生

李文苑女士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1. 序言

於2023年9月26日，要約人就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1月1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的條款。

2. 該建議的條款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1.52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會保留此項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該建議的條款」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的結算將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全面實施，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該建議的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

提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一節所載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於2023年11月1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僅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購股權要約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5.購股權要約」一節。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6. 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影響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6.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影響」一節。

7. 不可撤銷承諾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7.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8.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委任新百利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8.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一節。

1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0.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1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1.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12.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3.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旨在讓本集團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市值、經營、財產、政策及管理進

行戰略審查，以釐定實施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後任何變動將是否適合及合宜，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活動及發展，並可能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的審查或任何未來發展作出要約人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有益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上文及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3.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對此表示歡迎。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是要約人的主席兼董事。因此，李軍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張信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是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張信軍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擔任不可撤銷承諾股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其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支持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間接權益，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

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4.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2.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15. 應採取的行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及第V-1至V-2頁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切日期。有關該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18.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由於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i)就本公司公告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19.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4.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20. 稅務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5. 稅務意見」一節。

21. 該計劃的成本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6. 該計劃的成本」一節。

22. 登記及付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說明函件「27. 登記及付款」一節。

23. 一般資料

由於李軍先生、林涌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孫彤先生作為要約人的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擔任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彼等已經就與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棄權。

由於鄭志明先生擔任不可撤銷承諾股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其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支持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彼已自願就與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棄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24.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建議。吾等亦建議閣下於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
- (d) 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該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細閱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大致式樣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謹啟

2023年11月22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於2023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如適用）：(a)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 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a) 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b) 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

吾等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a)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普通決議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尹錦滔先生	劉瑞隆先生	張化橋先生	李文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22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計劃文件所載「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2023年9月26日，要約人就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1月15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計劃股份註銷時， 貴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 貴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擁有 貴公司100%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僅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現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彼等持有之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將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計劃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持有人則除外）。

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是要約人的主席兼董事。因此，李軍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擔任不可撤銷承諾股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其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支持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間接權益，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分別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之決議案；及(iii)購股權持有人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聯繫或關連；及(ii)於計劃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上述吾等的酬金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iv)股東於2015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v)計劃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內所載或提及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計劃文件所載或提及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提及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建議及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因該建議及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務請須就買賣證券繳納中國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提出下文「**推薦建議**」一節所載推薦建議時，吾等主要考慮及分析了(其中包括)：

-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股息記錄和前景 — 見「**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
- 從要約人、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分析該建議的理由 — 見「**3. 從要約人、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分析該建議的理由**」一節；
- 註銷價與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之比較；以及與聯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期間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比較 — 見「**4. 註銷價**」一節；
-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 見「**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
-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 見「**4.2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節；
- 可比較分析，包括按註銷價計算的貴公司隱含市淨率 — 見「**4.3 可比較分析**」一節；
- 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一年期間的私有化先例交易(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成功的結果) — 見「**5. 私有化先例**」一節；及
- 購股權要約分析 — 見「**6. 購股權要約**」一節。

吾等所考慮的因素及分析載列如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熟的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及投資等全面金融服務，擁有涵蓋中國香港、新加坡、紐約、倫敦、東京、孟買及悉尼等全球主要資本市場的金融服務網絡。

財富管理分部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理財需求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定制化的投資解決方案。該分部提供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場外產品、基金、全權委託專戶、證券託管服務和證券孖展融資。

於2022財年，私人財富管理團隊再次榮獲彭博商業週刊頒發的「高淨值個人(服務／產品)－卓越大獎(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 (Service/Product) Excellence Award)」。於2023財年上半年，私人財富管理分部繼續加強與其他業務分部的合作，以實施「一個海通」的理念。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聯交所參與者。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統計資料，於2023年10月31日合共有648名聯交所參與者，其中有575名交易參與者，73名非交易參與者。誠如最新聯交所參與者市場佔有率報告所示，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的過往12個月期間，市場總成交額約為243,550億港元，平均每月成交額約為20,290億港元。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客戶在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保薦及承銷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如兼併及收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此外，該分部亦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於二級市場分銷此類資產。

於2023財年上半年，投資銀行團隊於中國香港完成7個股權融資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二次配售及供股)。誠如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所示，直至2023年6月30日，有33家新上市公司，首次上市集資總額約為180億港元，股本證券集資總額(包括首次上市集資)約為740億港元。

根據彭博的中國風險G3 + CNY債券排行榜，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382次發售中，貴公司共完成48單債券發行。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持續踐行ESG和可持續金融理念，於2023財年上半年完成3單綠色及可持續債券發行，合共籌資572百萬美元。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該團隊進一步開發其財務顧問業務，並在2023財年上半年完成6個債務重組項目，在彭博中資境外負債管理債券排行榜中排名第一。

資產管理分部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產品覆蓋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強積金。

於2023財年上半年，資產管理團隊成功推出一隻新基金，並正在籌備亞洲投資級債券策略基金及低碳先鋒股票ESG主題基金，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投資需求，並促進與私人財富管理分部的交叉銷售活動。同期，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榮獲多項中長期基金表現大獎，如「理柏基金香港年獎」及「投資洞見與委託－專業投資大獎」。誠如證監會刊發的2023年4月至6季度報告所示，於2023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710億美元，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5,090億美元。

環球市場分部主要面向全球機構客戶，包括投資基金、主權基金、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等，為其提供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和交易、主經紀商業務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研究顧問等全面金融服務。分部業務由專長亞洲股票市場研究的股票研究團隊提供支持。

於2023財年上半年，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環境的影響下，中國香港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額同比下降16%。在客戶日益增長的全球多元化投資需求的基礎上，全球市場分部堅持以客戶為導向，繼續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交易所、研究及銷售服務。股票研究團隊不斷鞏固其在中國的競爭優勢及跨境研究能力。截至2023年6月底，該團隊持有1,748隻股票。

投資分部主要投資於各種工具並持有貴集團的大部分投資證券（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分部投資主要包括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的債券、另類投資（例如是通過投資基金及附屬公司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投資。分部旨在維持集團全面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下，發掘能夠產生合理回報的投資機遇。

考慮到全球經濟政治環境的動盪、市場表現疲軟及加息的影響，自2022年以來，貴集團一直在積極縮減投資規模，並採取更加穩健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高流動性及優質資產，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場風險。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為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2020財年**」）、2021年（「**2021財年**」）及2022年（「**2022財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2財年上半年**」）及2023年（「**2023財年上半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有關資料乃摘自2023年中期報告。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半年	上半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864,575	3,257,464	1,542,901	774,632	532,256
利息收入	2,464,585	1,741,000	1,787,537	627,278	772,839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3,000,587	253,720	(4,720,892)	(1,283,150)	588,730
收入	8,329,747	5,252,184	(1,390,454)	118,760	1,893,8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58,697	35,166	193,487	(28,653)	(105,856)
總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					
收益或虧損	8,488,444	5,287,350	(1,196,967)	90,107	1,787,969
總成本	5,201,737	3,763,684	3,504,682	1,505,717	2,038,036
－ 財務成本	2,144,511	1,106,837	1,349,102	471,143	1,158,340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					
(虧損)／利潤	3,286,707	1,523,666	(4,701,649)	(1,415,610)	(250,067)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986,115)	(800,521)	(1,587,839)	(243,612)	(440,070)
稅前(虧損)／利潤	2,300,592	723,145	(6,289,488)	(1,659,222)	(690,1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利潤	1,932,877	300,826	(6,540,510)	(1,681,222)	(780,943)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6,442,516	104,991,595	89,097,202	89,942,131
非流動資產	22,423,003	12,389,690	17,039,769	17,014,022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	480,148	451,260	431,308	416,887
總負債	118,125,347	77,465,150	68,408,394	67,203,895
淨資產	28,317,169	27,526,445	20,688,808	22,738,236
— 次級永續證券及相關分派 (附註2)	無	無	無	1,599,179
淨資產(經調整)	28,317,169	27,526,445	20,688,808	21,139,057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27,837,021	27,075,185	20,257,500	20,722,17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附註4)	4.691	4,559	3.115	2.50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4)	4.612	4.484	3.050	2.456

附註：

1.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往年通過業務合併進行的收購(請參閱2022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商譽—(b))。貴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與交易席位及牌照、系統基建和客戶關係有關(請參閱2022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其他無形資產)。
2.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資產乃按自 貴集團淨資產中剔除永續證券及相關分派後調整及計算得出。

於2023年3月21日，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1,569.7百萬港元)的次級永續證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29.5百萬港元的永續證券相關分派。
3.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乃通過自 貴集團淨資產中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算得出。
4. 於相關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通過將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淨值或 貴集團於相關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021財年與2020財年比較

與2020財年的約8,330百萬港元相比，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收入減少約37%至約5,252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約3,257百萬港元，創歷史新高，比2020財年高約14%，主要得益於中國香港活躍的股票資本市場帶來的強勁承銷及配售收入，信貸資本市場團隊產生的交易結構收入使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顯著增加，以及其他類型的財務顧問服務的費類收入上升。儘管如此，但仍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 2021財年的利息收入減少約1,741百萬港元，比2020財年減少約29%，這與計息資產減少有關；及(ii) 2021財年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比2020財年減少約92%，這主要是受2021財年下半年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股市和債券市場劇烈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總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以及日常業務活動的經營開支。2021財年的總成本約為3,764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總成本約5,202百萬港元減少約28%。於2021財年，隨著貴集團努力控制成本以提高開支效率，同時支持業務發展，所有主要成本類別均同比下降，並為未來業務的增長奠定基礎。

減值計提包括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設立的減值框架及方法就給予客戶融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證券、應收賬款及其他的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2021財年的整體減值計提約為801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的986百萬港元減少約19%，主要原因是儘管保證金貸款融資減值計提增加（較2020財年增加約69%），但非保證金貸款融資減值計提減少（較2020財年減少約64%）。

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從2020財年的約1,933百萬港元減少約84%至2021財年的約3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代客戶持有現金；(iii)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iv)投資證券；(v)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vi)給予客戶的融資；(vii)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逆回購協議；(viii)應收賬款；及(ix)其他經營資產。其他經營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1,050億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1,460億港元減少約28%或約410億港元，上述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的減少幅度介乎2020財年錄得金額的約25%至約69%。這與貴集團通過縮小資產組合規模來完善資產負債表的舉措一致。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451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錄得的約480百萬港元減少約6%。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負債；(ii)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iii)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iv)應付賬款；(v)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及(vi)其他經營負債。其他經營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780億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1,180億港元減少約34%或約400億港元，其中大部分負債類型均有所減少。

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有形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27,526百萬港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28,31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按自貴集團資產淨值中扣除貴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27,075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27,837百萬港元。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1財年的約5,2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負1,390百萬港元。收入大幅下降是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3,257百萬港元減少53%至2022財年的約1,5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中國香港資本市場整體疲弱所致；(ii) 2022財年的利息收入由2021財年約1,74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3%至約1,788百萬港元(雖然2022財年最後一季市場利率急升，但貴集團能有效地將增加的財務成本轉嫁予客戶，同時貴集團嚴格控制信貸風險以提升資產質量，平均計息資產同比下跌，抵銷了利息成本的增加)；及(iii) 2022財年的貿易及投資虧損淨額巨大，約4,7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股票及債券市場波動，導致貴集團投資的市價及估值下跌，因而出現不同程度的未變現虧損及資產減值。

總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3,7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3,50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7%，是由於 貴集團通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節省大部分開支類別的開銷，同時與財務表現掛鉤的花紅及激勵等支出亦有所減少。

2022財年的財務成本約為1,349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約1,107百萬港元增加約22%，主要受市場利率上升影響，財務成本於2022財年第四季急速上升。

2022財年的減值計提約為1,588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約801百萬港元增加約98%，主要因抵押品市場價格或估值下調，導致信用損失增加。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41百萬港元，較2021財年的同類虧損301百萬港元大幅惡化，主要是由於收入大幅減少以及上述減值計提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890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1,050億港元減少約15%或約160億港元，是由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持作交易用途及做市業務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減少。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為431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約451百萬港元減少約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負債約為680億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770億港元減少約12%或約90億港元，其中應付賬款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已發行金融產品均有所減少。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7,526百萬港元及約27,07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0,689百萬港元及約20,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上述虧損所致。

2023財年上半年與2022財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從2022財年上半年的約11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2023財年上半年的約1,894百萬港元。於2023財年上半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約31%至約5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況欠佳，例如中國香港股市的日均成交額同比減少約16.4%，而中國香港股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同比減少約35.3%，這導致經紀、包銷及配售的佣金收入減少。

然而，總收入有所增加，乃得益於約773百萬港元的較高利息收入，較2022財年上半年的約627百萬港元增加約23%，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帶動 貴集團有息資產收入上升，加上 貴集團有效管理資金，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至三倍。重要的是， 貴集團於2023財年上半年錄得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約589百萬港元，而2022財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1,2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股市及債券市場波動，導致 貴集團投資的市價及估值下跌，從而產生不同程度的未變現虧損及資產減值）。

2023財年上半年的總成本同比上升約35%至約2,0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從2022財年上半年的約471百萬港元急劇上升至2023財年上半年的約1,158百萬港元。

2023財年上半年的減值計提約為440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上半年錄得的約243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81%，主要由於全球市場仍然波動，客戶抵押品市場價格或估值下調， 貴集團基於審慎及透明原則，增加相關信貸資產的撥備。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2財年上半年的約1,68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年上半年的約7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總資產約為899億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1%或約8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已發行金融產品購入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投資證券及給予客戶的融資則有所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總負債約為670億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2%或約10億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及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品及回購協議減少。

於2023年3月21日， 貴公司發行一批本金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0百萬港元）的次級永續證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產生30百萬港元永續證券相關分派。

於2023年6月21日， 貴公司公佈供股結果。在此次供股中， 貴公司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億港元。

於2023年6月完成供股後，貴集團的淨資產（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派）及有形資產淨值已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20,689百萬港元及約20,258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1,139百萬港元及約20,722百萬港元。

1.3 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以決定股息派發。正如下文「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一節所述，海通證券集團自2009年11月20日起控制貴集團，因此，吾等於下文載列貴公司於2009年11月後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歷史記錄。

	截至12月31日止 18個月的業績	年／期內每股 股息總額	派息率 (附註1)	備註
0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24港仙	50%	
1	2011年	8港仙	41%	
2	2012年	13港仙	41%	
3	2013年	19港仙	46%	
4	2014年	23.5港仙	42%	
5	2015年	24港仙	39%	
6	2016年	15.5港仙	49%	
7	2017年	28港仙	50%	
8	2018年	9港仙	49%	
9	2019年	13.3港仙	50%	
10	2020年	16.1港仙	49%	
11	2021年	9港仙	176%	為代替第二次中期股息，貴公司建議發行紅股－請參閱貴公司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
12	2022年	無	不適用	
13	2023年	無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派息率按將相應年度／期間的每股股息總額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2. 貴公司已確認不打算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宣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自2010年至2021年期間一直保持穩定的股息支付和派息率。然而，貴公司此後再無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這是考慮到貴公司近年來及近期所錄得的虧損。具體而言，貴公司既無宣派2021財年的第二次中期及末期股息，亦無宣派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

基於上述股息趨勢及下文所述貴集團近期業務前景，吾等注意到目前概無跡象表明恢復派息的時間。

1.4 前景

貴公司於2023年中期報告中指出，預計2023年下半年，中國香港及海外金融市場仍將面臨各種風險，同時機遇也在不斷湧現。貴公司還強調，不應低估資產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貴公司的策略為(i)降槓桿，防風險；(ii)調降風險資產，優化資產結構；及(iii)採取穩健的商業模式來審慎應對市場變化及挑戰。

吾等注意到，全球和中國經濟放緩、貨幣政策收緊及股市情緒低迷等與貴公司相關的風險繼續困擾著公司業務。具體而言，企業融資業務、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各自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2023財年上半年繼續降低30%以上，而融資成本於2023財年上半年較2022財年上半年大幅上升140%以上。該等風險似乎將繼續存在，於2023年10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發達經濟體的增長率將從2022年的2.6%降至2023年的1.5%及2024年的1.4%。與此同時，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繼續收緊；例如美國的聯邦基金利率維持在5.55%，處於22年以來的高位，在2023年11月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暫不考慮降低利率。中國香港股市方面，自2023年年初以來，恒生指數目前徘徊在17,500點以下，大幅低於2023年1月約22,600點的高點水平。中國經濟亦面臨逆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3年10月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放緩至2023年的5%及2024年的4.2%，而房地產行業則繼續面臨債務償還、房屋銷售和投資方面的壓力。

吾等已考慮貴公司的上述既定策略。為降低槓桿，除提高資產價值（尚不確定）外，貴公司還必須增強其股本基礎。吾等注意到這與貴集團的聲明一致，即貴集團預計未來將需要進一步股本籌資以增強其股本基礎，以及貴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進行供股。吾等認為，貴集團各項業務的去風險化和去槓桿化將降低其風險回報率，影響其短期內的基本盈利增長前景。同時，如需在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上半年作出減值計提，則資產價格的波動會給貴集團的損益狀況帶來短期的不確定性。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要約人是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要約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海通證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海通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自營證券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顧問、直接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推薦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和證券借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和股票期權做市。

海通證券集團自2009年11月20日起一直控制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在6,193,865,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0%。

2.2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旨在讓 貴集團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市值、經營、財產、政策及管理進行戰略審查，以釐定實施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後任何變動將是否適合及合宜，旨在改善 貴集團的活動及發展，並可能會根據其對 貴集團的審查或任何未來發展作出要約人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有益的任何變動。

3. 從要約人、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分析該建議的理由

吾等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以及要約人和 貴公司的角度考慮該建議的理由，分析如下。

3.1 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

業務前景及 貴公司未來可能集資的不確定性

如上文「1.4前景」一節所述， 貴公司指出了其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強調了 貴集團自2021年以來財務業績下滑以及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虧損。為回應上述有關其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關注， 貴集團（其中包括）向其控股股東尋求在信用增信、運營資源等各方面的支持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據指出，在 貴公司最近於2023年6月進行的一次供股中，雖然控股股東認購其所有權益並進一步提出超額申請，但 貴公司其他股東的參與並不積極。

吾等認為，受限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利率環境， 貴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股本籌資活動，這可能需要 貴公司股東的參與。對於對 貴集團前景持不確定意見而無法進一步參股 貴公司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該建議亦為彼等退出於 貴公司投資的一個機會。

一個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註銷價較下文「4.1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分析的股份近期市場交易價大幅溢價。根據吾等對歷史價格趨勢的分析，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股價尚未達到註銷價的水平，而事實上，自2022年3月中旬起，由於 貴公司發佈有關其2021財年財務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引發股價呈現下跌趨勢，此後一直未能達到1.52港元的價格水平。

鑒於 貴集團正在經歷經營環境發生的根本性變化（例如利率水平高企及中國經濟20多年來從未出現的緩慢增速）以及其資產質量的惡化（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上半年作出的減值費用加以證明），吾等認為日後股價表現高度不確定，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

一個不論持股量均可出售股份的機會

如下文「4.2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一節所述， 貴公司指出近年來股份之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之水平，讓無利害關係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因此，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以確定售價將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3.2 就要約人及 貴公司而言

靈活制定長期發展策略及避免維護上市平台所產生的成本

要約人及 貴公司注意到， 貴公司於過去十年已進行數次供股，為 貴集團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且該等供股均獲悉數認購。然而，2023年上半年進行之供股遭遇到不同情況， 貴公司僅接獲少於提呈予其他股東的供股股份總數20%之認購申請。這導致就供股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後，要約人(及 貴公司董事)之持股比例增加至近73.60%，從而導致距離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前的餘量上限僅為約1.40%。

吾等同意上述情況限制了要約人進一步向 貴公司出資的能力。雖然股權融資可透過向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新股等方式進行，但吾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配售價格將處於較低水平且具有高度攤薄效應。因此， 貴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確實受到限制，而該建議亦將可避免需要進一步作出可能會攤薄無利害關係股東股權的集資活動。鑒於上市平台之主要目的為公開股權融資，因此隨著該種能力被削弱，與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可能變得不再合理。

該建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要約人的母公司亦為上市公司。據吾等所知，母公司的信用狀況高於 貴公司，因此要約人預期 貴集團能夠受益於母公司穩健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從而有助於降低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要約人相信且吾等亦同意，就要約人而言，這將令其可更靈活及更高效地支持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同時維持其持續獲得融資的能力。

3.3 章節總結

綜上所述，該建議(i)一方面可令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機會在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及股價水平低迷的情況下，確定可以合理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有機會將收益重新配置於其他投資機會，並避免可能須進一步出資以保持其持股比例；及(ii)另一方面，完成該建議將為要約人及 貴公司提供制定長期發展策略之靈活性，並規避維持已失去集資平台主要功能的上市地位之成本。

實際上，該建議可視為要約人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所作的權衡之策，以使 貴公司擺脫短期盈利能力、市場及股價表現預期的壓力；作為回報，要約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支付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註銷價。

吾等亦謹此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垂注該建議與全面要約之間的差異：

務請注意，與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全面要約不同，要約人有關建議私有化之該建議乃透過該計劃進行。無利害關係股東將不會有機會向要約人出售其在 貴公司之部分股權。相反，倘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將會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即使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倘若相關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且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所有計劃股份仍將會被註銷。因此，無利害關係股東將須就其全部股權權益按註銷價接納該建議，或完全不接納該建議。若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失效，則收購守則對提出後續要約存在限制，即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該建議過程中不得宣佈對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潛在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4. 註銷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114.0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111.1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溢價約108.2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1港元溢價約126.5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4港元溢價約122.22%；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5港元溢價約125.19%；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110.53%；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溢價約2.70%；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115港元折讓約51.20%；及
- (j) 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已透過扣除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作出調整）約2.505港元折讓約39.32%。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註銷價乃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以及參考近年中國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較上述(i)及(j)項的綜合資產淨值折讓本身對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利。然而於當前金融市場環境下，這種現象對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發行人而言似乎很常見，因為吾等注意到九家可比較公司中，八家亦出現相關交易折讓，如下文「4.3可比較分析」一節所述。

4.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以及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大約一年之時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可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最新發展的反應，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展望及前景以及既定策略；及(ii)當前的市場信心。吾等認為，這使吾等能夠對股份之收市價及註銷價作出有意義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0月31日錄得的每股0.564港元以及於2023年1月5日及16日錄得的每股0.940港元。註銷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公告前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2022年9月27日的每股0.693港元降至2022年10月31日的每股0.564港元，隨後逐步反彈並於2023年1月5日及16日達致最高價每股0.94港元。收市價隨後於2023年3月28日（為於收市後公佈(i) 2022財年全年業績；及(ii)按每股0.65港元認購價進行建議供股之日期）下跌至每股0.643港元。此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長期在0.630港元至0.770港元的窄幅區間內波動。

於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2023年10月9日復牌時，股份當日收市價為1.40港元。自2023年10月9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交易價格高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1.38港元至1.48港元，但低於註銷價。

總括而言，根據股份歷史交易價格表現，(i)在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及(ii)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繼續低於註銷價。吾等亦認為，股份價格於公告後期間維持較高水平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該建議所致，因此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股份價格未必可維持於該水平。

4.2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¹⁾	日均成交量 佔無利害 關係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2022年			
9月(自9月27日起)	14,839,625	0.223%	0.661%
10月	10,479,980	0.158%	0.481%
11月	9,290,345	0.140%	0.426%
12月	9,759,870	0.147%	0.460%
2023年			
1月	6,572,517	0.099%	0.310%
2月	7,221,345	0.109%	0.341%
3月	12,077,017	0.182%	0.570%
4月	11,063,071	0.167%	0.522%
5月	10,760,529	0.162%	0.508%
6月	5,493,752	0.065%	0.246%
7月	4,114,765	0.049%	0.184%
8月	12,484,022	0.148%	0.559%
9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5,311,094	0.181%	0.686%
10月(10月9日至31日)	53,904,194	0.639%	2.512%
11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464,015	0.148%	0.5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相關月末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股份日均成交量之計算不包括停牌期間(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約為9,603,52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4%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所持股份總數約0.447%。於公告前期間各月，日均成交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49%至約0.223%；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184%至約0.661%。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2023年10月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成交量有所增長，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35,327,562股，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646%。

由此可得出結論，倘無該建議，股份交易活動普遍缺乏流動性，而公告後期間成交量較高在很大程度上乃由該建議支撐。

倘無該計劃，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僅能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且考慮到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量淡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4.3 可比較分析

可比較分析涉及透過將某家公司與類似行業及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進行比較來確定該公司之相對價值。在這種情況下，透過進行可比較分析，吾等旨在比較根據註銷價對 貴公司進行估值與根據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現行市場價格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雖然吾等有意對在聯交所上市並從事 貴集團類似業務、可作比較用途的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參數）進行分析；由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且9家可比較公司中有5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虧損（如下表所示），因此吾等無法透過分析市盈率評估註銷價。為加強吾等之可比較分析，吾等已編製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市賬率」，評估公司價值之另一常用參數），以評估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基於(i) 貴集團大部分(即90%以上)收入來自於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環球市場和投資；及(ii)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超過200億港元，吾等已設定以下甄選標準以識別可比較公司：

- (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彼等各自之最近財政年度，50%以上收入來自於與 貴集團一樣在類似市場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有形資產淨值超過15億港元。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九家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基於上述甄選標準乃詳盡無遺。儘管不存在與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經營規模、經營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結構及資本結構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但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已達到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水平，可與註銷價作有意義之比較。可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有形資產				
			市值 ⁽¹⁾ (百萬港元)	純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數)	淨值 ⁽⁴⁾ (百萬港元)	市賬率 ⁽⁵⁾ (倍數)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地產代理；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1,411	184	7.68	6,982	0.20
218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i)經紀業務；(ii)企業融資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iv)融資及貸款業務；(v)投資及其他業務	554	(880)	不適用	2,960	0.19
952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及一般顧問、資產管理、經紀、放債、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	1,115	(1,584)	不適用	1,994	0.56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純利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³⁾ (倍數)	有形資產	市賬率 ⁽⁵⁾ (倍數)
						淨值 ⁽⁴⁾ (百萬港元)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i)提供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包銷/配售； (ii)固定收益直接投資；(iii)其他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提供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vi)其他	392	(437)	不適用	1,582	0.25
142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貴金屬交易以及槓桿式外匯交易	2,410	621	3.88	1,729	1.39
146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1,700	150	11.35	4,327	0.39
1788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金融產品以及做市及投資	6,306	80	78.45	14,913	0.42
3329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984	(2,984)	不適用	2,670	0.37
6058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金融產品及投資以及其他	600	(297)	不適用	3,983	0.15
		最大值 ⁽⁶⁾			74.88		1.38
		最小值 ⁽⁶⁾			7.68		0.15
		平均值 ⁽⁶⁾			32.49		0.44
		中位數 ⁽⁶⁾			11.35		0.37
665	貴公司 ⁽⁷⁾	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	12,826	(6,541)	不適用	20,258	0.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比較公司之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3)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各自市值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4) 可比較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各自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各自之資產淨值減商譽及／或無形資產計算)。
- (5) 市賬率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之市值除以上文附註4所述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6) 統計計算市盈率時剔除虧損公司。
- (7)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根據註銷價及8,438,191,59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九家可比較公司中有五家處於虧損狀態，而鑒於貴集團亦處於虧損狀態，吾等無法進行有意義之市盈率分析。在使用市賬率進行分析時，吾等注意到九家可比較公司中有八家現時的成交價較其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而餘下可比較公司現時的成交價較其資產淨值溢價1.38倍。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1.38倍，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0.44倍及0.37倍。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基於註銷價計算)約0.63倍(i)屬於可比較公司範圍內；(ii)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僅低於其中一家可比較公司。

從市場可比較分析的角度來看，根據普遍採用且切實可行之參考標準(即市賬率)，可以看出註銷價賦予貴公司之估值總體高於可比較公司。

5. 私有化先例

如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釐定註銷價時已計及近年來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對自2022年9月27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參考期間」）內所公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圓滿結果之私有化交易（「私有化先例」）進行了研究。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確定了一份詳盡的七項私有化先例清單，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首次公告 私有化方案之日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入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價	
								較首次公告 發佈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	溢價 % 收市價
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	從事在中國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 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 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在 中國澳門的酒店及博彩業務。	2022年10月24日	4,084	1,973	45	9,652	47.8%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首次公告 私有化方案之日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入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價 較首次公告 發佈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	
8075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i)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 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ii)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 (iii)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 容；(iv)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 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2022年11月10日	1,075	222	不適用	257		7.5%
2686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 生產。	2023年2月17日	6,281	2,746	1,515	8,092		10.1%
1366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纜。	2023年2月21日	2,447	20,492	147	6,400		12.7%
3948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煤炭生產經營，以鐵路運輸為 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	2023年5月9日	5,705	64,892	11,744	57,847		9.0%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首次公告 私有化方案之日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入 ⁽²⁾ (百萬港元)	純利 ⁽³⁾ (百萬港元)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百萬港元)	要約／註銷價 較首次公告 發佈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	
3308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發展、經營全生活中心及 時尚百貨連鎖店、房地產開發及酒 店營運。	2023年5月28日	11,422	5,705	801	10,011		40.4%
3799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2023年6月27日	51,352	21,354	3,199	20,002		37.9%
		最大值							47.8%
		最小值							7.5%
		平均值							23.6%
		中位數							12.7%
665	貴公司	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 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	2023年10月6日	12,826	(1,390)	不適用	20,258		11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公司之要約／註銷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收入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3) 股東應佔純利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4) 有形資產淨值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之各自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各自之資產淨值減商譽及／或無形資產計算)。

從上表中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先例涉及從提供金融服務、軟件及服務、消費品和工業產品製造，到工業運輸及工程、房地產開發、百貨商店以及酒店營運及管理等不同行業的公司。從市值來看，私有化先例的大小及規模亦相差很大，介乎約11億港元至514億港元之間。私有化先例亦發生在不同的市場週期，於該期間內，恒生指數(吾等認為其可用作聯交所交易情緒之代表)介乎14,800點至22,700點之間。總體而言，吾等觀察到私有化先例處於不同行業(金利豐金融除外)並在不同的市場運營，其基本面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現時之情況不同。經營規模、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前景方面亦存在差異，因此市場產生之風險溢價不同。

與金利豐金融之私有化相比，吾等注意到其註銷價為每股0.30港元，較其私有化方案首次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47.8%。就該建議而言，註銷價每股1.52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114.1%，高於前者。就隱含市賬率分析而言，如上文「4.3可比較分析」一節所述，金利豐金融每股0.30港元之註銷價導致隱含市賬率約0.42倍，低於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0.63倍(基於註銷價計算)。

雖然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參考了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私有化交易作為釐定註銷價的因素之一，但由於上段所述原因以及該等私有化交易在不同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內進行；及根據當時的前景狀況，會令致股東有不同的考量，故而吾等認為對私有化先例之分析就評估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並不特別相關。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其他章節之分析更適合無利害關係股東對註銷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知情評估。

6.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8,722,435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適用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928港元至2.304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8,722,435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4%和 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34%（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透視」價（即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的購股權，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在本例中為0.928港元，而「透視」價為0.592港元）的購股權，該金額將提供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基於吾等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以「透視」價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持有人敬請注意：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的「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後但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

倘(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如此獲行使；及(ii)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接納有關該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將於協議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生效後失效。

在要約期內，貴公司無意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推薦建議

1. 該建議及該計劃

總括而言，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上半年惡化，而其業務前景繼續受到全球經濟放緩、高利率環境及股市情緒疲弱等不確定因素影響；
- (ii) 自2022財年起穩定之派息已停止，且並無跡象顯示何時恢復派息；
- (iii) 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來看，貴公司預計需要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以加強其股本基礎；倘彼等欲維持在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彼等將來可能須參與此類集資活動；
- (iv) 從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角度來看，該計劃使彼等能夠在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之情況下，以固定的註銷價就所持貴公司全部股權立即獲得現金收益；且彼等可以將收益重新配置於其他投資機會；

- (v) 註銷價較整個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
- (vi) 儘管註銷價較其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這本身屬不利方面，但從市場可比較分析中觀察到，這種現象對於當前金融市場環境下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發行人而言似乎很常見；
- (vi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普遍淡薄，因此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一個契機，無論其持有之股份數量如何，均可以固定的註銷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不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及
- (viii) 就市場可比較分析而言，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i)屬於可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高於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i)僅低於其中一家可比較公司，從而增強註銷價所賦予之 貴公司估值相對於總體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吾等推薦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處置或保留其於股份之投資或行使其於股份權利之決定，並於要約期密切觀察及監控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特別是，當股份的收市價與註銷價非常接近時)，以及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將根據該計劃收取之淨額時，考慮在可能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2. 購股權要約

基於吾等分析註銷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以「透視」價提出之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的購股權持有人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情況，吾等推薦任何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所載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行使其於購股權權利之決定，並於要約期密切關注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以及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將根據該計劃收取之淨額時，考慮在可能之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並繼而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致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3年11月22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1. 序言

於2023年9月26日，要約人就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1月1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水平。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本說明函件旨在說明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影響，並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該計劃」的該計劃的條款，以及(如適用)接納表格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2. 該建議的條款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有權從要約人收取：

就每股註銷的計劃股份 現金1.52港元

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及，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終截止日期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會保留此項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提高註銷價。

1.52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80港元溢價約2.7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溢價約114.0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溢價約111.1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溢價約108.22%；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1港元溢價約126.53%；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4港元溢價約122.22%；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75港元溢價約125.19%；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110.53%；
- (i)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115港元折讓約51.20%；及
- (j) 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約2.505港元折讓約39.32%。

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歷史價格以及參考近年中國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2023年11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480港元，而股份於2023年8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590港元。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前提條件

提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前提條件獲達成，即上海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的報批及有關該建議而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並於前提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仍然維持充分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方可作實。

於2023年11月15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僅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過半數計劃股東(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
- (b) 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惟前提是，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普通決議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e) 在必要的情況下，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要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呈，且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 (j) 概無任何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無論是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身份）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概無任何職權部門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或展開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 (k) 有關該建議而在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及
- (l) 根據(i)相關借款；及(ii)重大合同有關該建議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第(a)至(e)段（包括(a)、(e)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全部或部分豁免第(f)至(l)段（包括(f)、(l)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所涉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獲達成或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惟載列為上述前提條件及條件的，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資料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上述第(f)、(g)、(i)或(j)段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於該等會議上所有決議案獲通過，則將就（其中包括）呈請法院裁決該計劃的聆訊結果、生效日期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8,722,435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適用於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928港元至2.304港元。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8,722,435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4%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0.34%。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彼等

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將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相應「透視」價：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透視」價 (港元)	尚未可行使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目前可行使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304	0.00001	–	5,556,436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558	0.00001	–	6,369,735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至 2026年7月20日	2.163	0.00001	–	7,872,073
2022年9月6日	2023年4月3日至 2027年9月5日	0.928	0.592	–	8,924,191
			合計	–	28,722,435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計劃文件第IV-1至V-2頁）。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後但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

如(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按以上方式行使；及(ii)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該等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失效。

在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六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的表格，該函件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6. 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計持有96,505,933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其中：

- (a) 938,571股持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的股份；及
- (b) 95,567,362股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的股份。

如任何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歸屬且相應的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向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應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謹請閣下垂注下文「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計劃文件第IV-1至V-2頁)。

如任何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後但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且相應的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向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轉讓，任何該等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應屬於計劃股份。

截至計劃記錄日期仍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所有受託人持有股份亦應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應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要約人應向股份獎勵受託人支付等於註銷價乘以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數量的金額：

- (a) 就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股份獎勵受託人為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應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於相關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歸屬日向該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及
- (b) 就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在股份獎勵受託人從要約人收到該計劃項下的該等金額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持有人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並無投票權，且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在相關信託項下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儘管受託人持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在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因此，股份獎勵受託人不會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目的進一步在市場中購買股份。

7.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3年10月5日，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各自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中包括)：

- (a) 其將行使或促使行使以下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 (i) 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擁有的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及
 - (ii) 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份，

以就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其不得於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處置或以其它方式轉讓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合共持有139,697,07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約6.51%。

倘該計劃(a)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前尚未生效；(b)未獲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c)未獲法院批准，則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8.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a) 2,244,325,652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b) 28,722,43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借此認購合計28,722,435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4%）。

假設(i)截至計劃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發行，且概無任何新購股權將授出；及(ii)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2,244,325,652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
- (b) 28,722,43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i) 8,924,191份行使價為0.928港元的購股權，以換取每份購股權0.592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及
 - (ii) 19,798,244份行使價等於或大於註銷價的購股權，以換取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約3,416,658,310.09港元。

假設(i)截至計劃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將發行，且概無任何新購股權將授出；及(i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2,273,048,087股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455,033,092.24港元。

要約人建議透過外部融資撥付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全數的應付現金代價。

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3,819,159.8港元，分為8,438,191,598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所有 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百分比
(A)要約人(不受該計劃規限) ⁽¹⁾	6,193,865,946	73.40%	6,193,865,946	73.15%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受該計劃規限)：				
本集團 ⁽²⁾	327	0.00%	327	0.00%
李軍先生 ⁽³⁾	-	-	201,590	0.00%
林涌先生 ⁽⁴⁾	10,471,986	0.12%	13,871,063	0.16%
張信軍先生 ⁽⁵⁾	956,762	0.01%	1,935,235	0.02%
上海國盛集團 ⁽⁶⁾	18,168,150	0.22%	18,168,150	0.22%
小計	<u>29,597,225</u>	<u>0.35%</u>	<u>34,176,365</u>	<u>0.40%</u>
(C)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A) + (B)	<u>6,223,463,171</u>	<u>73.75%</u>	<u>6,228,042,311</u>	<u>73.55%</u>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假設所有 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	
	約佔已發行		約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百分比
(D)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				
計劃股份的其他持有人 ⁽⁷⁾	68,450,945	0.81%	68,450,945	0.81%
(E)無利害關係股東：				
孫劍峰先生 ⁽⁸⁾	3,292,313	0.04%	5,692,756	0.07%
孫彤先生 ⁽⁹⁾	2,915,655	0.03%	5,204,970	0.06%
鄭志明先生 ⁽¹⁰⁾	–	–	756,342	0.01%
尹錦滔先生 ⁽¹¹⁾	–	–	700,905	0.01%
劉瑞隆先生 ⁽¹²⁾	–	–	367,902	0.00%
張化橋先生 ⁽¹³⁾	–	–	367,902	0.00%
李文苑女士 ⁽¹⁴⁾	–	–	201,590	0.00%
股份獎勵受託人 ⁽¹⁵⁾	96,505,933	1.14%	96,505,933	1.14%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2,043,563,581	24.23%	2,060,622,477	24.35%
小計	2,146,277,482	25.44%	2,170,420,777	25.64%
計劃股份總數 ⁽¹⁶⁾	2,244,325,652	26.60%	2,273,048,087	26.85%
股份總數(C) + (D) + (E)	8,438,191,598	100.00%	8,466,914,033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擁有6,193,865,946股股份。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不會註銷。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327股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一類，推定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軍先生持有201,5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李軍先生是(a)主席和非執行董事；(b)要約人的主席和董事；及(c)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和總經理，海通證券直接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二類，推定李軍先生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涌先生持有10,471,986股股份和3,399,07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林涌先生是(a)副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及(b)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二類，推定林涌先生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信軍先生持有956,762股股份和978,47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張信軍先生是(a)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b)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二類，推定張信軍先生就本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
 - (a) 國盛香港，上海國盛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2%。
 - (b) 上海國盛集團連同海通證券的若干股東（該等股東由上海市國資委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持有30%或以上的表決權），合計持有海通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但不超過5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上海國盛集團（因而國盛香港）被推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時間關係及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進該建議，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決定不作出任何推翻有關推定的正式申請。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8,450,945股股份受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所規限，而存在導致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的情形。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劍峰先生持有3,292,313股股份和2,400,44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孫劍峰先生是執行董事。由於孫劍峰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孫劍峰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彤先生持有2,915,655股股份和2,289,31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孫彤先生是(a)執行董事；及(b)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孫彤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孫彤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志明先生持有756,34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鄭志明先生是(a)非執行董事；及(b)不可撤銷承諾股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於鄭志明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鄭志明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錦滔先生持有700,9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尹錦滔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尹錦滔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尹錦滔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瑞隆先生持有367,90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劉瑞隆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劉瑞隆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劉瑞隆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化橋先生持有367,90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張化橋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張化橋先生（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張化橋先生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文苑女士持有201,59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李文苑女士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李文苑女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無協議、安排或諒解，李文苑女士不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96,505,933股受託人持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4%)，其中包括(a) 938,571股受託人持有獎勵股份；及(b) 95,567,362股受託人持有匯集股份。根據上文「6.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股份的影響」一節，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儘管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持有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所有該等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
16. 計劃股份包括全體股東持有的股份(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17.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不會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還是通過其他方式)(「情景一」)；及(b)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記錄日期前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情景二」)。

股東	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要約人(不受該計劃規限) ⁽¹⁾	8,438,191,598	100.00%	8,466,914,033	100.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受該計劃規限)：				
本集團 ⁽²⁾	—	—	—	—
李軍先生 ⁽³⁾	—	—	—	—
林涌先生 ⁽⁴⁾	—	—	—	—
張信軍先生 ⁽⁵⁾	—	—	—	—
上海國盛集團 ⁽⁶⁾	—	—	—	—
小計	—	—	—	—
(C)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A) + (B)	8,438,191,598	100.00%	8,466,914,033	100.00%

股東	緊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完成後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D)並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 計劃股份的其他持有人 ⁽⁷⁾	—	—	—	—
(E)無利害關係股東：				
孫劍峰先生 ⁽⁸⁾	—	—	—	—
孫彤先生 ⁽⁹⁾	—	—	—	—
鄭志明先生 ⁽¹⁰⁾	—	—	—	—
尹錦滔先生 ⁽¹¹⁾	—	—	—	—
劉瑞隆先生 ⁽¹²⁾	—	—	—	—
張化橋先生 ⁽¹³⁾	—	—	—	—
李文苑女士 ⁽¹⁴⁾	—	—	—	—
股份獎勵受託人 ⁽¹⁵⁾	—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	—	—	—
小計	—	—	—	—
計劃股份總數 ⁽¹⁶⁾	—	—	—	—
股份總數(C) + (D) + (E)	8,438,191,598	100.00%	8,466,914,033	100.00%

附註：請參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的股權結構圖的附註。

1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665）。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1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要約人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海通證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海通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自營證券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顧問、直接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推薦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和證券借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和股票期權做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在6,193,865,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0%。

12.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

(a) 有關業務展望之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環球市場和投資業務。從2021年開始，全球經濟因俄烏戰爭及美聯儲加速提高利率以控制通脹而出現了顯著的放緩。到了2023年，隨着利率保持高位以及歐美銀行體系發生危機，投資者對金融行業的前景仍然感到擔憂。商業銀行收緊信貸額度也加劇了投資者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

受到前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業績自2021年起開始下滑，在2022年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於2022年遭受了約47.2億港元的交易及投資收入淨虧損，與2021年相比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約32.6億港元降至約15.4億港元，下降了約52.76%。本集團亦自2009年以來首次錄得了約65.4億港元的淨虧損。本集團在2023年上半年繼續產生約780.94百萬港元的淨虧損。2022年發生這些虧損之後，市場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前景非常關注。為回應上述關注，本集團已審慎管理業務並向其控股股東尋求在信用增信、運營資源等各方面的支持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於2023年6月，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近期進行的供股募資中額外申購，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支持相對冷淡。

然而，在「一個海通」的理念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在需要時繼續通過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支持。雖然存在控股股東提供所需財政支持的可能性，但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為73.40%，考慮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控股股東進一步注資的機會有限，亦影響維持上市平台的必要性。

(b) 一個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

隨着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國香港市場氣氛低迷，除了本集團業務受挫，股價近年亦持續下跌。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一年內，股價於2022年10月底錄得最低每股0.564港元，然後慢慢回升，直到2023年1月的每股0.940港元，然後股價再次回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股份平均價為每股0.68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過去一年，股份一直按其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之折讓價介乎約62.48%至約77.49%買賣。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機會，以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註銷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收市價，較每股0.564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69.50%及每股0.94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1.70%。

(c) 一個將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由於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中國香港股市於2021年步入高位後出現明顯的下行趨勢。恒生指數於2022年10月31日下跌至約14,700點之低位，創下13年來之新低。恒生指數在2023年1月反彈至約22,700點，但隨後逐漸回調，截至最後交易日為約17,500點。近年來，股份之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之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9.95百萬股、9.81百萬股及9.60百萬股，分別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0.12%及0.11%。股

份交易之低流通量可能讓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退出並將其投資充分變現以換取現金之直接機會，並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要約人認為，這對無利害關係股東來說是實現將於本公司的投資充分變現的良好機會，特別是考慮到近期市場波動的背景。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該建議能為制定長期發展策略提供靈活性並避免維持上市平台所產生成本

過去十年期間，本公司通過數次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用來拓展業務，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通過認購供股股份配額，展示了對本公司的承諾和支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供股獲得全額認購，增強了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支持其業務發展。

在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供股增強本集團股本基礎。除要約人悉數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之外，本公司僅接獲少於提呈予其他股東的供股股份總數20%的認購申請。經計及要約人的額外申購，該供股導致要約人及董事的持股加總比例增加至近73.61%，與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余量上限僅為約1.39%。於2023年3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億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予要約人及海通證券的投資實體，本集團亦預期將來需要透過股權融資以加強股本基礎。通過以股權融資取代其部分債務融資從而減少利息支出，進一步股權融資亦能為本公司制定融資策略提供靈活性。鑒於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的限制，本公司進一步大規模配售股份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便不大可能。換而言之，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受限，目前的上市平台不再作為本集團業務及長期發展的切實可行的集資渠道。鑒於(i)於最後交易日的當前股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證券及相關分配)大幅折讓約71.66%；及(ii)考慮到公眾股東對最近供股的認購程度，公眾持股量偏低並接近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水平，預計本公司未來的股權融資空間將受到限制，並阻礙其長期業務發展。

同時，本集團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依託自身信用評級的融資成本受到美聯儲持續加息等宏觀經濟市場因素及本集團大額虧損的影響可能面臨不斷上升。考慮到上述的股權融資能力受限，付出成本(包括與監管合規、披露和刊發財務報表相關的成本)以繼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並不合理。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要約人的母公司也是一家上市公司，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本公司控股

股東穩健的財務表現和信譽，從而有助降低融資成本，並節省與合規事務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本集團管理層亦能夠將原本用於企業行政、合規及其他與上市地位相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要約人認為，若該建議成功，將為要約人在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高效性，使無利害關係股東免受股權融資活動的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短期盈利預期、市場預期壓力、股價波動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合規要求。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73.75%已發行股本且要約人已表明其持有該等股份作長期投資，若沒有要約人的支持，任何第三方將難以就計劃股東所持股份提出或實施任何其他提案。

13.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旨在讓本集團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結構、市值、運營、財產、政策和管理進行戰略性審查，確定在該建議和購股權要約實施後的變動對於優化本集團的活動和發展是否是適當和需要的，並根據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未來發展的審查作出要約人認為必要、適當和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變動。

14. 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新百利融資作為其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a)該建議、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的條

款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c)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是要約人的主席兼董事。因此，李軍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張信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是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張信軍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因擔任不可撤銷承諾股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其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支持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間接權益，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浩德融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16.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惟釐定上文「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第(b)段的條件是否獲達成時將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自身名義登記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方可於計算該計劃是否已根據公司法第99條獲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時，被計算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法院指令，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計算為一

名計劃股東，並可根據其接獲投票指示的大多數而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有意單獨投票或就該目的而言被計算在內的實益擁有人應作出安排，以於會議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6,193,865,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40%。由於要約人不是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97,2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35%。

由於股份獎勵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股份獎勵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構成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且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1至IV-3頁。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普通決議案，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數目的新股份，以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削減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誠如上文「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第(c)段的條件所述)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1至V-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登記處，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須自轉讓人獲取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18. 公司法第99條項下的投票規定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進行安排，法院可在公司或公司的任何股東進行申請後，頒令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方式召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99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按上述法院指示召開)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分之三價值的大多數同意任何安排，則有關安排(倘經法院批准)須對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公司具有約束力。

19.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除符合上文概述的法律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將某公司私有化的協議安排：

- (a) 該計劃必須在適當地召開的股東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即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有關公司的股份)的投票權至少75%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b)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投票權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2,146,277,482股股份，而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約為214,627,748股股份。

20. 該計劃之約束力

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

21. 表決意向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表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或於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各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二第4.1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已表示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a)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身為董事的各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其有意就其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二第4.1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倘該董事於適用的最後期限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其有意投票贊成：(a)於法院會議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的確切日期。有關該建議的指示性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23.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包括規則30.1註釋2），倘若任何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由於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購股權要約將失效。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i)就本公司公告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由此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24.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中國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不擬構成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購買股份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

並非居於中國香港的人士參與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彼等所處或身居或作為其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的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要求，如有需要，請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海通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不表明本計劃文件可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按任何適用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根據有關規定可得的豁免合法發佈，或就促使任何有關發佈或提呈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海通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於任何

就該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中國香港除外)採取任何有意容許公開發售或發佈本計劃文件之行動。因此，禁止：(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複製、發佈或刊登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廣告或其他提呈全部或部分發售資料；及(ii)披露其內容；或(iii)為評估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以外任何用途利用其中所載資料，除非資料已以其他形式公開發佈。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該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採取行動的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通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明確拒絕任何人士因違反任何該等限制而引致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香港之外及27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持有人名單所示的地址位於中國香港之外，分別合共持有196,7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2%)及2,396,963份購股權(佔購股權總數的約8.35%)。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獲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地址所在地)的當地顧問告知，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律或規例下概無任何針對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自動延展該計劃或寄發本計劃文件(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則為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的限制。因此該計劃會延展，而本計劃文件(就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則為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25.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中國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中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若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和股份獎勵持有人對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的任何

其他人士，均不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實益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擔彼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26. 該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任一方不建議進行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而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該等事項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27. 登記及付款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或股東可能通過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的相關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假設該計劃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則註銷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新

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該等支票寄發日期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銷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中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時，將會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付款

待該計劃生效後，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的適用現金份額付款預期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或作出。假設該計劃

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則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付款將按以下方式作出：將支票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此類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該等支票寄發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促使取消或撤銷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中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在支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現金付款時，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28.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推薦建議*」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所有該等資料構成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計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獎勵持有人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適用)接納表格和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所載的資料。海通證券、本公司、要約人、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30. 語言

倘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經審核)	2021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除另有說明者外)					
收入	(1,390,454)	5,252,184	8,329,747	1,893,825	118,76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42,901	3,257,464	2,864,575	532,256	774,632
利息收入	1,787,537	1,741,000	2,464,585	772,839	627,278
交易及投資收入淨額	(4,720,892)	253,720	3,000,587	588,730	(1,283,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93,487	35,166	158,697	(105,856)	(28,653)
員工成本	(1,156,425)	(1,316,396)	(1,564,995)	(399,580)	(545,943)
佣金開支	(11,305)	(107,562)	(257,958)	(8,582)	(3,173)
攤銷及折舊	(234,199)	(284,080)	(252,091)	(95,699)	(117,234)
經營開支	(753,651)	(948,809)	(982,182)	(375,835)	(368,224)
財務成本	(1,349,102)	(1,106,837)	(2,144,511)	(1,158,340)	(471,143)
除減值計提及稅前溢利／(虧損)	(4,701,649)	1,523,666	3,286,707	(250,067)	(1,415,610)
減值計提(扣除撥回)	(1,587,839)	(800,521)	(986,115)	(440,070)	(243,6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89,488)	723,145	2,300,592	(690,137)	(1,659,222)
所得稅開支	(251,022)	(422,319)	(367,715)	(90,806)	(22,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40,510)	300,826	1,932,877	(780,943)	(1,681,22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	-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20,307)	21,782	(112,451)	91,478	(193,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6,860,817)	322,608	1,820,426	(689,465)	(1,874,89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股息	-	543,401	971,802	-	-
每股股息(每股港仙)	-	9.00 ⁽¹⁾	16.10 ⁽²⁾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³⁾					
基本	(99.63)	4.60	29.74	(11.55)	(25.62)
攤薄	(99.63)	4.59	29.63	(11.55)	(25.62)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9.00港仙包括董事會於2021年8月25日宣派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每股9.00港仙。除每股現金股息9.00港仙外，董事會亦於2022年3月28日宣佈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16.10港仙包括董事會於2020年8月21日宣派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中期股息每股4.40港仙，以及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宣派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現金中期股息每股11.70港仙。
3. 每股盈利（虧損）乃考慮主要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的影響後經重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的任何要點。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年報第89至230頁，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219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2021年年報第136至282頁，2021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2580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2022年年報第113至277頁，2022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5237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或2022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計劃文件，並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的簡明損益表及簡明財務狀況表（「**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的任何要點。

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中期報告第33至98頁，2023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8/2023091800454_c.pdf

4. 債務

於2023年9月30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不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10,942,119
不可換股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610,044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9,322,807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52,815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	235,020
	<hr/>
總計	<u><u>41,262,805</u></u>

除上述已發行的不可換股票據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獲授權但未發行的不可換股票據約46.12億美元。

就152,81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32,46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的樓宇為抵押，而120,35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份（由本集團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之抵押而持有）作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尚未償還租賃負債合計235,020,000港元。所有租賃付款乃由租賃按金為抵押且為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計劃文件披露的其他資料外，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在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經授權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的貸款資本或債務證券或不可換股票據，亦無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租賃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李軍先生、宋世浩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涌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843,819,159.8港元，分為8,438,191,598股股份；
- (c)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返還、股息及表決權；
- (d)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以來，本公司已發行1,796,628,004股股份；
- (e) 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28,722,43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受託人合共持有96,505,933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及
- (f) 除8,438,191,598股已發行股份（包括96,505,933股受託人持有股份）及28,722,43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

3. 市價

- (a)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4月28日	0.653
2023年5月31日	0.660
2023年6月30日	0.670
2023年7月31日	0.730
2023年8月31日	0.630
2023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	0.710
2023年10月31日	1.410
2023年11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80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3年11月17日的每股1.480港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8月23日的0.590港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二第4節而言，「有利害關係」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4.1.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說明函件「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包括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¹⁾	股份總數	
				（假設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或之前所有 購股權 已獲行使）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李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1,590	201,590	0.00%
林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71,986	3,399,077	13,871,063	0.16%
張信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6,762	978,473	1,935,235	0.02%
孫劍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2,313	2,400,443	5,692,756	0.07%
孫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15,655	2,289,315	5,204,970	0.06%
鄭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56,342	756,342	0.01%
尹錦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00,905	700,905	0.01%
劉瑞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67,902	367,902	0.00%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67,902	367,902	0.00%
李文苑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1,590	201,590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董事	購股權授出日期 ⁽²⁾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李軍先生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林涌先生	2019年5月31日	1,000,157	2.304
	2020年5月29日	997,870	1.558
	2021年7月21日	997,870	2.163
	2022年9月6日	403,180	0.928
張信軍先生	2019年5月31日	333,385	2.304
	2020年5月29日	221,749	1.558
	2021年7月21日	221,749	2.163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孫劍峰先生	2019年5月31日	666,770	2.304
	2020年5月29日	665,247	1.558
	2021年7月21日	665,246	2.163
	2022年9月6日	403,180	0.928
孫彤先生	2019年5月31日	555,642	2.304
	2020年5月29日	665,247	1.558
	2021年7月21日	665,246	2.163
	2022年9月6日	403,180	0.928
鄭志明先生	2019年5月31日	166,691	2.304
	2020年5月29日	166,312	1.558
	2021年7月21日	221,749	2.163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尹錦滔先生	2019年5月31日	166,691	2.304
	2020年5月29日	166,312	1.558
	2021年7月21日	166,312	2.163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劉瑞隆先生	2021年7月21日	166,312	2.163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張化橋先生	2021年7月21日	166,312	2.163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李文苑女士	2022年9月6日	201,590	0.928

2. 行使期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2024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8日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
2022年9月6日	2023年4月3日至2027年9月5日

4.2.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重大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權益	6,193,865,946	73.40%
海通證券	受控法團權益 ⁽¹⁾	6,193,865,946	73.4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持有6,193,865,94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海通證券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說明函件「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

- (1) 要約人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2) 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及
- (3)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為海通證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持有的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4.4.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合共持有139,697,0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的6.51%。

4.5. 買賣本公司的相關證券

(a) 於相關期間：

- (i) 除本4.5節所披露者及除海通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而進行的供股及股份買賣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於2023年10月20日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分別無償向林涌先生、孫劍峰先生及孫彤先生轉讓320,000股、146,001股及146,001股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外，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ii)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b) 在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iii) (A)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或(B)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4.6. 要約人的權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涉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以代價買賣要約人股份涉及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4.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說明函件「9.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人士；與(ii)以下兩者之一：(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

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概無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d)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者除外。

4.8.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除有關外部融資的股份押記外，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建議收購的股份，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除外部融資外，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或者是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e) 除(i)註銷價；及(ii)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f) (i)任何計劃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5範圍內)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要約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已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財務代理、過戶代理、計算代理、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及登記處）就發行最多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2022年票據」）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代理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發售通函以了解詳情；
- (b)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ii)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安排行及交易商）與(iii)滙豐銀行（作為交易商）就（其中包括）2022年票據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商協議；及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海通證券的被投資實體及要約人（作為投資者）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配售代理及認購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7. 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i)註銷價；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提供的代價外，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與該建議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以該建議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建議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同。

8. 董事服務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同，其乃(a)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同) 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同；或(c)屬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同（不論通知期長短）：

董事姓名	到期日	根據合同應付 固定薪酬	根據合同應付 可變薪酬
林涌先生	2024年12月22日	每月360,000港元	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林涌先生的表現釐定的年度管理花紅
孫劍峰先生	2025年12月31日	每月206,500港元	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孫劍峰先生的表現釐定的年度管理花紅

9.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浩德融資	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建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李軍先生、宋世浩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包括李軍先生、林涌先生、張信軍先生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e) 李軍先生、林涌先生及張信軍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中國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f)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g) 海通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及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海通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海通證券的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的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i) 新百利融資為要約人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j)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k)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或(b)該計劃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v) 本公司分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ii) 本附錄「6. 重大合同」一節所載重大合同；
- (ix) 本附錄「8.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服務合同；
- (x) 本附錄「9. 專家的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 (xi) 不可撤銷承諾；及
- (xii) 本計劃文件。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2023年：第357號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協議安排

(A) 於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1.52港元之註銷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

「條件」	指	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之條件，載於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中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遵照公司法第100條載列於計劃文件內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7日，即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如適用）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要約人」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建議」	指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附帶條件之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協議安排，須受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註銷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所有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股份，但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所需的 所有決議案而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中國香港頒佈的中國香港《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是一間於1996年5月7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438,191,598股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C) 要約人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代表出席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該計劃所約束，並簽立、作出及促使他人簽立及作出所需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該計劃生效。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6,193,865,9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40%。
- (F) 要約人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
 - (b) 於計劃股份註銷時，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有關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目。本公司賬冊內因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有關註銷價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4.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計劃文件）及本公司之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或該計劃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5. 於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於要約人所選的中國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6.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項目。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7.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本第7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8. 於生效日期，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9. 該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該計劃而發出之命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10.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11. 除非該計劃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12.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方式承擔。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2023年：第357號

有關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6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訂於2023年12月15日上午十時正（中國香港時間）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及1981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效力的說明函件已納入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以彼等聯名登記的有關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有計劃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公司之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公司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且法院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尹錦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2.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國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並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規限下及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而維持；
 - (B) 本公司將其賬冊內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按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認為適合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中國香港，2023年11月22日

附註：

1. 上文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計劃文件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謹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的格式。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之

購股權要約

謹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2023年9月26日，要約人就前提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被註銷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1月15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採取之行動。務請閣下在考慮有關行動之時參閱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

亦請閣下留意閣下據此獲授每份購股權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我們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現金向閣下提供購股權要約價（即「透視」價，為註銷價減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以註銷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可能持有之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或大於註銷價（致使「透視」價為零或負數），則將按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提出購股權要約價。

下表載列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相應「透視」價：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要約價／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4年5月30日	2.304	0.00001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至 2025年5月28日	1.558	0.00001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17日至 2026年7月20日	2.163	0.00001
2022年9月6日	2023年4月3日至 2027年9月5日	0.928	0.592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說明函件「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計劃文件第IV-1至V-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會議記錄日期後但於本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

如(i)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按以上方式行使；及(ii)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該購股權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失效並註銷。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即股份自聯交所撤回上市之前）立即成為無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載於說明函件「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謹請閣下參閱說明函件「24.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25. 稅務意見」及「27. 登記及付款」各節。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總之，對於閣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閣下有以下選擇：

(A)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適用於閣下在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閣下可選擇按計劃文件、本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及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方法是在接納表格的「接納」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如此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涉及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B) 拒絕購股權要約

如閣下選擇拒絕購股權要約，請在隨附接納表格的「拒絕」框內打勾，並根據下文所載指示交回接納表格。如此拒絕購股權要約適用於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購股權。

如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閣下將無權就可能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供的現金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失效。

收到本函件後，如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ii)未在交回的接納表格上勾選「接納」或「拒絕」框，且該計劃已生效，則就計劃記錄日期閣下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閣下將被視為已交回正式簽署並勾選「拒絕」框的接納表格，而閣下的購股權將於該計劃生效後失效且不會向閣下作出任何付款。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閣下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函件日期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及法院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適用)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予閣下，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並將在該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因此，閣下將有權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計劃股東及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股東將分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購股權持有人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說明函件「17.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及計劃文件第IV-1至V-2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式

閣下應填寫並交回已正式填妥並已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證明已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就此而言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證明閣下持有購股權，並使該表格在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中國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的較晚日期及時間)之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收件地址為中國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處，並註明「海通國際－購股權要約」。

在要約人收到接納表格之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名已經核證。

概不會發出收到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確認。

根據購股權要約付款

待該計劃生效後，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的適用現金份額支票付款預期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或作出。假設該計劃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則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付款將按以下方式作出：將支票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所有此類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該等支票寄發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銷支付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須將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中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保管人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受限於法例規定的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在支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現金付款時，將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所持購股權的資料，可致電+852 2213-8571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處領取。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或授出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之期限。閣下不得就於計劃記錄日期已失效或將失效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為使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有效，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須在本公司收到該接納要約之日（不論該接納要約送達之日）仍然有效且未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悉上述情況後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閣下決定擬採取之行動之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後，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 (b) 確認閣下就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閣下已遵守及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收取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其任何修訂，閣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已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作出所需的所有登記或存檔，及已繳付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稅款或其他閣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有關接納應繳付之所需款項，及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將會或可能導致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而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以令購股權要約或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生效及具有約束力；
- (d) 確認閣下將不再擁有與閣下的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閣下的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均將於生效日期失效；
- (e) 同意(作為購股權要約之代價)解除及放棄因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海通證券、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高級職員及各自之顧問)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申索、要求、行動及／或訴訟(不論是否以合約、法定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於簽署接納表格時是否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或在閣下預期之內，並以法律並無禁止的最大範圍為限)；
- (f) 確認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g)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之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閣下購股權之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
- (h) 授權本公司向要約人轉交可能識別閣下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姓名、閣下出生日期、聯絡方式、國籍、身份或護照號碼、稅務居民身份、社會保障號碼(或同等級別資料)、銀行賬戶詳情及閣下購股權詳情)，並授權要約人就與實施購股權要約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事宜收集、使用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閣下同意簽立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使有關授權生效；及
- (i)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閣下適當或合法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購股權持有人以郵遞方式所交付或者獲發或者發出的一切通信、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和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交付或者接收或者發出，有關風險由彼等承擔，海通證券、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該計劃或購股權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延遲或者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在其寄發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意外遺漏向獲得購股權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不會以任何方式使購股權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文件將受中國香港法例管轄且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同意中國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解決任何就購股權要約可能產生的爭議。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包括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註銷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如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填妥和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否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和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或接納表格須得到見證的要求）。

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向閣下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任何現金，有關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和收取購股權要約項下的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相關購股權要約向閣下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建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非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中國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或上述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將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就詮釋目的而言，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接納表格及本函件的英文版本優先於其各自的中文版本。

責任聲明

本函件經由要約人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海通證券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董事批准發出，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謹啟

2023年11月22日